

## → 察者看台

## 兴修水利不能“临时抱佛脚”

刘先卫



今年夏天很炎热,印证了农谚“五天不雨一小旱,十天不雨一大旱,一月不雨地冒烟”。立夏以来特别是入伏到大暑期间,久晴不雨持续高温。长时间的高温酷暑天气,对水稻等农作物生长十分不利。

## → 画里有话

## 做自己,不可迎合!

文/谢应龙 图/陈向东

“指鹿为马”的故事,说的是赵高欲为乱,恐群臣不听,故先设谗。最后的结果为“群臣皆畏高。”那么,在历史的天空高度下来看,这些群臣已失去一个做好“臣子”的担当与责任了。在二千多年的历史记录中,在秦二世皇帝胡亥“三年”的时刻,在后人对他们的评价中,他们已与一只没有任何思想的动物——“鹿”划上了等号。

在赵高“指鹿为马”的那一刻,不管是历史的春天或者秋天,在后来的眼里,“春华秋实”这个成语,就是“群臣”惭愧的匕首!他们或许在那一刻保住了性命,但这些“士大夫”的灵魂都没有了,是空如假话连天的皮囊。对赵高的迎合,表面上是保存了自己,其实,他们已是一具具行肉走尸。再说“邯郸学步”,都是世人尽知,一样让人啼笑皆非。不赘言。

其实,每个人的心中都有敌人!有真的、有假的;有半真半假的、还有说不清道不明的。但,真正的敌人

## → 有话就说

## “银龄讲学计划”值得期待

林日新

近日,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。该方案指出,从今年秋季起到2020年,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优秀退休教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。

“银龄讲学计划”是一项于教师个人和乡村教育皆有利的举措。从教师个人方面看,退休教师经验丰富、威望高,充分发挥余热将是社会难得的一笔财富。笔者作为一名即将退休的中学高级教师,听到这个消息,顿时也为之一振:好,退休后还有机会继续为教育做贡献了。尽管夕阳临近,但人人皆会向往“老有

所为,老有所乐”,作为一名退休教师,只要身体允许,能重返讲台可以说是一件快乐的事。重执教鞭,能让老年生活更具意义,让夕阳更红更璀璨,真正诠释“春蚕到死丝方尽,蜡炬成灰泪始干”的师德精神。

从教育方面来看,如今城乡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不均衡现象,特别是受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,农村学校缺编现象仍然严重。偏僻农村学校“引不进人、留不住人”的情况较为突出,教育发展水平与城市差距越拉越大。要想破解这种困局,必须充分发掘自有潜力,不断激发内部活力的基础上再

气候条件来决定,要彻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就要由几十年前的“靠天吃饭”,不断向提高水利设施的防灾减灾能力转变。一旦水灾旱灾来了,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开展生产自救是必要的。“临时抱佛脚”式的上渠下塘修修补补,有可能会遭受到大自然的无情惩罚。因此,兴修水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,搞好水利建设任重而道远。

在乡村振兴战略中,我们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既要面子也要打好底子,切莫忽视了对农田水利的保护和治理。要居安思危、未雨绸缪,针对暴露的塘堰、沟渠有水留不住、有水放不出、有水排不畅的问题,要坚持重点以水利设施修复和水源建设为主进行治理;要进一步提升其排涝灌溉能力,为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提供良好的、长久的基础设施保障。

## → 热点发声

## 谨防“离婚冷静期”被滥用



近日,最高法在家事审判领域有了新规定: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经双方当事人同意,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冷静期。冷静期内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调解、家事调查、心理疏导等工作。目前,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山西等地已经有不少法院发出了“离婚冷静期”通知书,广东省甚至专门出台《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》,对冷静期的设立、终止作出一般规定。

1.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细胞,然而,由于多年来我国的离婚率居高不下,家庭的不稳定性正在加剧。而家庭的不稳定又会增加社会矛盾,影响社会和谐,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,产生一系列负面的连锁反应。可以说,离婚率高不仅是家庭问题,也是社会问题。

但要注意的是,“离婚冷静期”不能成为“离婚门槛”,不能妨碍离婚自由。首先,要努力维护“离婚冷静期”的自愿性,不能不区分案情,不区分对象,只有法院结合案情提出适用“离婚冷静期”的建议,当事人接受建议,才能设置“离婚冷静期”。第二,即便设置“离婚冷静期”,也不要去做每一个案件都取三个月上限,而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。第三,在冷静期内,有必要去结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家庭的走访调查、心理干预、跟踪评估等工作,力争使冷静期产生积极效果,这才符合“离婚冷静期”设置的宗旨。——评论员 李英锋

2.婚姻自由,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。离婚自由决定了当事人在感情确已破裂的条件下,具有随时可以提起离婚诉讼的权利。尽管有意见指出,设置冷静期主要针对冲动型离婚。但在没有具体意见出台之前,各地法院要仔细区分,当离则离,当冷则冷。同时,各地法院必须要把“经双方当事人同意”,作为程序正义的第一准则,尊重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的主体地位,千万不要以指标考核和刷存在感为行动指引,把政策当成法律,违背当事人的自愿原则,造成不必要的麻烦。——评论员 蔡 斐

## → 说道说道

1.近两年,多位明星公开批评、斥责行程航班信息被泄露,抱怨不堪粉丝接送机骚扰。记者调查发现,在新浪微博搜索“XX明星航班”“刷关”等关键词,很多售卖各种明星航班信息的账号会跳出来,并要求买家加微信私聊。

律师表示,微博上公开发布广告,兜售明星身份信息、招揽生意,属于出售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。按照《网络安全法》,出售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视情节轻重,可被判拘役、3年以下或最高7年有期徒刑。所以,希望粉丝不再购买,希望明星挺身而出,更希望有关方面“围追堵截”。其实明星也不是隐私保护的局外人,明星维护自身权益,也是维护公众权益,同样是维护粉丝权益。互联网时代,既应该是一个共享的时代,也应该是一个有私域的时代,共享的只能是能够共享的、愿意共享的内容。关注明星隐私权,其实是关注每个人的自身权益。——评论员 毛建国

2.锁好门窗出门,回家却发现防盗网被剪烂,大量物品失窃,广州白云区一业主因此将小区物业诉至法院。近日,白云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物管公司对房屋失窃事件的发生存在较大过失而担全责,赔偿业主3万元。由于物管并非实际侵权人,故其可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施该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追偿。

依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,导致业主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可以说,法院判处物业担责是有着法律与事实依据的。但在现实纠纷中,业主的话语权往往是较弱的。在此情势下,业主通过司法诉讼渠道去维护自身权益,既是一种理性行为,也是一种无奈之举。上述的赔偿案件就是一个好判例,其向人们明示了一种有效的维权渠道,也向物管阐释了责任边界和责任规范,这有助于理清物业与业主之间法定的权责利关系。——评论员 燕云飞